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杨代常、YANG CLIFF YANG 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同时，审议《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本次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结合市场情况和独立董事的工作贡献，公司聘请的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 15000 元/月，按月支付。

非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或津贴；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具体岗位、职务、履职能力，以及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包括固定薪酬、绩效薪酬，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固定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年度绩效薪酬以公司经营目标为考核目标，实际发放金额与考核结果挂钩，其中公司总体战略目标和分工负责的战略目标任务各占百分之五十，在年度报告披露后支付，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固定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三部分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固定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固定薪酬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工作职务，参考同行业、同地区薪酬标准，且综合考虑其岗位职责、工作经验、从业年限、个人贡献等因素确定，并依据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按月发放。年度绩效薪酬以公司经营目标为考核目标，实际发放金额与考核结果挂钩，其中公司总体战略目标和分工负责的战略目标任务各占百分之五十，在年度报告披露后支付。

四、其他事项

- 1、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职计算并予以发放薪酬。
- 2、上述薪酬均为税前基本薪酬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 3、上述薪酬方案可由公司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五、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委员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